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榮兆

　　新品瓦斯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昆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間登報道歉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04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不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此項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及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間請求登報道歉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5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2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原法院於111年6月16日裁定命其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其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然聲請人未提出任何關於其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、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之證據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純如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信昱